

新竹縣政府對於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監理強度不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就違規案件去識別化後於網站公告，維護山坡地的安全管理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政府農業處(下稱農業處)對於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監理強度不足，山坡地違法開發案件層出不窮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就違規案件去識別化後於新竹縣政府網站公告，以維護山坡地的安全管理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。

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新竹縣審計室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10 月間查核發現，新竹縣 103 至 105 年度山坡地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案件分別計有 302 件、320 件及 208 件，農業處雖已依規定裁罰或限期改正，惟監理強度不足，山坡地違法開發案件層出不窮，未能有效遏止；另建請參酌臺北市政府自 105 年 6 月起將山坡地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去識別化，定期更新公告相關資訊，以利民眾監督，共同維護山坡地安全之作法，於 106 年 1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新竹縣政府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於該府網站公告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處分明細表，並於同年 8 月 9 日更新資訊。據統計 106 年 1 至 6 月份已裁罰違規案件共計 126 件，經個人資料去識別化，就所在鄉鎮市、處罰日期、違規面積、違規種類、罰鍰及其他處分等項目全數公告，並上傳檔案供民眾查詢，以維護山坡地的安全管理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。



新竹縣政府公告違反水土保持法處分明細表
(擷取自新竹縣政府網站)